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民112上訴3191字第

1120111197^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王浩辰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3191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論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二庭

民股書記官 吳建甫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91號 03

上 訴 人 04

即 被 告 王浩辰 05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06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 07

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 08

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507號），提 09

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 10

主 文 11

上訴駁回。 12

事實及理由 13

（略） 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5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16

法 官 魏俊明 17

法 官 連育群 1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9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20
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 22

書記官 吳建甫 2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4

